

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學生畢業成績計算規定

104.05.1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肯定學生學習成就，兼顧各年段學生學習與發展情形。
- (二)公平計算學生成績，平衡各領域及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建立完整成績計算方法，做為畢業生獎勵依據。
- (四)為明確規範本校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暨獎項頒發，以為教師實施時之依據。

三、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畢業成績由學務系統中的「畢業生成績試算」模組計算。
- (二)畢業生成績包含該班學生1-6年級12學期各領域的成績。
- (三)領域如有定期考查者，該領域學期成績定期考查分數佔60%，平時分數佔40%。
- (四)領域的加權比重係依照上課節數來計算。

年段	語文				數學	生活			綜合	健康與體育
	國語	英語	台語	合計		自然	社會	藝文		
低	5		1	6	3	7			2	2
	5		1	6	3	7			2	2
中	5	1	1	7	3	3	3	3	3	3
	5	1	1	7	3	3	3	3	3	3
高	5	2	1	8	4	3	3	3	3	3
	5	2	1	8	4	3	3	3	3	3

(五)各學期的加權比重

低年級 一上×1 一下×1 二上×1 二下×1

中年級 三上×2 三下×2 四上×2 四下×2

高年級 五上×3 五下×3 六上×3 六下×3

(六下成績採計至獎項申請期限前之定期評量)

(六)計算流程：

- 1.學務系統會先算出每一學期各領域的平均分數。
- 2.計算各領域加權分數：1-6年級12學期各領域的平均分數分別乘上權重。例如：六上語文×8 六上數學×4 六下語文×8 六下數學×4
- 3.計算各學期的加權：
例如：(六上語文×8)×3 (六上數學×4)×3
- 4.畢業成績的排名是按照領域總分(加權總分)來排名。

(七)國外轉校生，因缺少年段分數的畢業成績計算方式，依據七大領域上課節數加權，1~2年級各學期*1，3~4年級各學期*2，5~6年級各學期*3，

以上分數合計。國外轉校生畢業總分/總加權數*24，畢業分數落在班上校長獎以上，外加增額校長獎，不佔原班級學生名額。

(八)教師不得任意更動加權計算比例，以維公平性。教師如對本計算模式有異議，需提請本校畢業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(九)本校畢業生成績審查委員由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導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六年級學年主任，計五人組成。

(十)各班畢業生獎項名額依各給獎單位名額而定。

四、畢業典禮各獎項之頒發，依前條成績計算標準所得平均總分排名，依次如下頒發之：

1. 縣長獎 2. 議長獎 3. 鎮長獎 4. 校長獎 5. 家長會長獎 6. 其他獎項由本校畢業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而定。

五、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，依彰化縣東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導主任

校長